



蒙古史与多语文献研究丛书  
乌云毕力格 主编

宋瞳 著

# 清初理藩院研究

——以顺治朝理藩院满文题本为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蒙古史与多语文献研究丛书

# 清初理藩院研究

## ——以“顺治朝理藩院满文题本”为中心

乌云毕力格/主编

宋 瞳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初理藩院研究——以顺治朝理藩院满文题本为中心 /  
宋瞳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0  
(蒙古史与多语文献研究丛书)  
ISBN 978-7-5325-7727-9

I. ①清… II. ①宋… III. ①理藩院—史料—中国—  
清前期 IV. ①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2651 号

蒙古史与多语文献研究丛书

清初理藩院研究

——以顺治朝理藩院满文题本为中心

宋 瞳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http://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mailto: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http://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常熟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295,000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7727-9

K·2073 定价: 7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 一首学术新局面的开幕曲

## ——读宋瞳《清初理藩院研究》感想

乌云毕力格

宋瞳博士的专著《清初理藩院研究》即将和广大读者见面了,作为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深感荣幸。在新书问世之际,谢谢作者允许我在新作开篇之处写几句读后感。

宋瞳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培养的第一位博士,作为导师本不该说太多赞美之词,但是也不能因此而无视学生成果中的闪耀的学术亮点。

宋瞳这部专著是清史研究领域的一部力作,就中国大陆清史学界而言,它具有肇始一种新风气的划时代意义,是正在形成中的学术新局面的一首开幕曲。从这个角度讲,该书的普遍的学术意义远远超过了本身的价值。

宋瞳这部书的意义,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讲。第一,该书的出版无疑宣告了中国大陆清史学界不谙满文、史料运用上一条腿走路的旧时代的终结,开启了一个以多语文献进行研究,以“遗留性史料”评判、甄别、纠正和补充“记述性史料”的新风气。史料的价值本不在语种,而在于它形成的最初之目的、用途,一个没有讲述历史目的的资料做史料时,它往往是可信的。然而,清史史料有其独特的一面。清朝是满洲贵族建立的国家,满语、满文具有国语、国文地位,清朝入关前自不待言,就是统一全国以后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很多重要的中央和地方的文书资料只有满文而没有汉文。清朝统治的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相关边务和民族事务的重要档案文书基本上都是满文的。满文的运用,不是人们一般认为的那样只有在入关前和清初,而是贯穿整个清代,现存满文档案中有很多鸦片战争以后的档案,一

直到辛亥革命前后,满文仍在大量使用。满文资料几乎都是各个历史时期的档案文书,而非史书类的记述性文献。正是这些原因,满文史料对清史研究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价值。然而,不必讳言,以往我们大陆清史学界,对满文档案史料的重视严重不足,我们清史研究主力队伍中几乎不见精通满文的学者,即便偶尔会有个别人一定程度上用满文资料,但连这样的人都是少之又少,以致于被国际上的同行学者们所诟病,无法形成和国际学界平等对话的局面。宋瞳自2007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后,第一学期就开始学习满文,经过几年的辛勤劳动,他现在已达到熟练运用满文文献的水平。他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就开始大量翻译顺治朝满文题本,并利用这些题本所提供的第一手资料,考察《大清会典》等政书中有关理藩院的记载,对理藩院职能相关的清初政治制度和行政制度进行深层次的探究,使清初理藩院研究向前大大地迈出了一步。他用满文第一手资料评判《会典》、《实录》等史书,考证史书记载的正误,又用档案资料所记载的翔实的史实细节来补充和弄清记述性史料的不足。他的这一研究方法,完全摒弃了以往利用嘉庆、光绪《大清会典》追述顺康时清朝制度、密集引用《清实录》“论述”清朝史的那些要不得的手段,迈出了他研究生涯的科学的第一步,让我感到非常的欣慰。

第二,宋瞳的这部专著的出版,还标志着中国大陆清史研究学界旧格局的明显改变。以往,我们大陆学界中,满文文献的整理、研究和利用几乎是少数民族学者的专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档案的整理、翻译和公布,与吴元丰、郭美兰、赵志强以及其他诸多锡伯族馆员的辛勤劳动是分不开的,而边疆史和民族史这个另一半的清史研究领域内,齐木德道尔吉、乌云毕力格、达力扎布和他们的学生们很早以来就大量运用满文档案资料,他们都是蒙古族学者。锡伯族的年轻一代学人也正在茁壮成长。但是,除了从语言学角度研究满文的学者外,利用满文从事清史研究的汉族学者微乎其微。自从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本科开设满文课程以来,近8年来,涌现出一批精通满文的汉族青年学子,其中的第一位就是本书作者宋瞳。他们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都大量利用满文档案,个个都具备利用多语种文献资料的功底。这批青年学子的成长,将会彻底改变大陆清史研究界的一

条腿走路的尴尬局面,也会改变穿梭于《实录》与《会典》中的研究老路子。

总之,宋瞳专著出版对我们国内清史学界来说是一个积极的信号。我认为,它就像开拓清史研究学术新局面的一首新曲,充满了活力,激励着他的志同道合的新一代的学子们。当然,宋瞳是刚刚踏上漫漫学术征途的一位新手,在他这部著作中也存在着一些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和缺点,但是我相信,他已经踏上了方向正确的大道,他的未来会越来越好。

祝愿宋瞳博士的学术之路越走越光明!

2015年9月14日于北京

# 目 录

|                   |       |
|-------------------|-------|
| 一首学术新局面的开幕曲 ..... | 乌云毕力格 |
|-------------------|-------|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 1  |
| 一 理藩院题本与清史研究 .....    | 1  |
| 二 理藩院研究情况综述 .....     | 4  |
| 三 本书所用主要史料与研究方法 ..... | 12 |

|                             |    |
|-----------------------------|----|
| 第二章 题本形制与注释 .....           | 20 |
| 一 理藩院的研究脉络 .....            | 20 |
| 二 理藩院及理藩院题本研究中的难点与新角度 ..... | 23 |
| 三 题本形制与内容简介 .....           | 25 |

|                        |     |
|------------------------|-----|
| 第三章 题本译注分析——录勋部分 ..... | 29  |
| 一 爵 级 .....            | 29  |
| 二 会 集 .....            | 46  |
| 三 丁 册 .....            | 58  |
| 四 驿 递 .....            | 84  |
| 五 防 汛 .....            | 93  |
| 六 抚辑逃人 .....           | 107 |

|                        |     |
|------------------------|-----|
| 第四章 题本译注分析——宾客部分 ..... | 125 |
| 一 朝 集 .....            | 125 |
| 二 贡 献 .....            | 138 |
| 三 宴 赉 .....            | 147 |

|                        |     |
|------------------------|-----|
| 第五章 题本译注分析——柔远部分 ..... | 166 |
| 一 喇 嘛 .....            | 166 |

|                         |     |
|-------------------------|-----|
| 二 边 务 .....             | 214 |
| 三 朝 贡 .....             | 241 |
| 四 赏 给 .....             | 282 |
| <br>第六章 理藩院题本研究总结 ..... | 299 |
| 一 清初题本文书系统与政府构成 .....   | 299 |
| 二 题本与理藩院及清朝外交政策 .....   | 303 |
| 三 题本的史料价值与研究方法 .....    | 306 |
| <br>参考文献 .....          | 311 |
| <br>后记 .....            | 318 |

# 第一章 绪 论

## 一 理藩院题本与清史研究

题本,作为清朝承袭明代制度的产物,在康熙朝奏折出现前,是机构与官员向皇帝请示公事的最重要的上行文书形式。清代题本分为“通本”与“部本”,前者为地方官员呈递,后者为中央机关官员呈递。清制,部本皆需满汉双语,合璧书写,唯有理藩院可以满文或满蒙文合璧书写。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历史语言研究所不仅将现存理藩院题本悉数收集,还为研究者集中研究某一时期该部门的运行,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合作整理并出版《清朝前期理藩院满蒙文题本》提供了可能。

理藩院之所以享有不同于其他机构的公文形式,是因为在清代的政府构成中,作为处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专职机构,地位非常特殊。首先,有清一代,在西北边疆安全方面成绩斐然,这与清廷采取的军事、经济、联姻、外交等政策的成功有直接关系。另一方面,清代作为我国大一统王朝的顶峰,对民族事务、民族关系的把握和处理均有独到之处。而理藩院自崇德三年成立后<sup>①</sup>,始终作为一系列边疆民族政策的直接执行机关,重要性不言而喻。其次,理藩院的人事构成极具特色,相比于清朝普遍采用的满汉官员双轨制,它的所有高层职务,均由满族及蒙古族官员出任。基层职务中除

---

①《清朝通典》卷二六职官四理藩院云:“自国初设蒙古衙门承政、参政等官,崇德三年六月定蒙古衙门为理藩院,七月定置承政一员、左右参政各一员。顺治元年改承政为尚书,左右参政为左右侍郎,十五年以礼部尚书衔掌理藩院事,以礼部侍郎衔协理理藩院事,十八年仍为理藩院尚书、侍郎。雍正元年以王公大学士兼理院事。(又,初设满汉启心郎,顺治十五年裁。)”

满、蒙缺外,也只有汉军旗缺,不设汉缺(唯康熙年间有汉文笔帖式)。<sup>①</sup>因此可以说,在清朝机构设置中,理藩院最能体现清朝作为少数民族统治的王朝特色。

纵观中国历史,历代朝廷对于北方边患都极其关注,同时也消耗了惊人的财力、人力、物力。而清朝作为发轫关外、入主中原的政权,与北方漠南、漠北蒙古、西北厄鲁特蒙古、回部、西南西藏等地均有接壤。通过适当的政策与外交,最终妥善解决了困扰历代的边患问题,开创了清朝“大一统”之局。而从边务角度看,清廷的整体战略为宏观面,理藩院为具体执行部门,是政策处理的微观面。历来探讨清代政策运行、清廷战略制定者,皆以《会典》、《实录》等官书条例为主,然而仅仅通过《会典》等内容的条列,很难具体分析该机构所起到的作用。而题本的整理,为我们展现出了理藩院在日常运作、行政体系、公文特点等方面的具体内容,通过题本,原本条文化、抽象化的机构职能,迅速变得鲜活而充实,原本只有横向联系的机构设置与关系,进一步推进到纵向的运行轨迹中。如此一来,每个职能部门就全景化地呈现在研究者眼前。

对于理藩院这一机构,至今为止,研究还很不充分。个中原因,首推分析方法与档案资料挖掘的不成熟。清代作为大一统局面的完成者,自入关后的顺治朝,至鼎盛时期的乾隆朝,其间历经百年。清廷所面对的外部局势并非一成不变,而是每朝皆有侧重点,每朝皆有不同的战略目的。以顺治朝为例,其时漠北喀尔喀蒙古、漠西厄鲁特蒙古、西藏等地尚未直接纳入清朝行政体系,而是羁縻管理状态,回部、准部等地也未与清朝发生直接重大的战略冲突,因此,后世所修《会典》、《实录》以及与理藩院制度相关的各种文献,如《理藩院则例》中,所涉及喀尔喀、厄鲁特、西藏等条目,很多不适用于清初,而反映了乾隆朝大一统完成后情景。另外,就理藩院本身而言,其关注、针对重点亦有轻重缓急之分,具体而言,顺治朝理藩院的

①《清朝通典》卷二六职官四理藩院云:“理藩院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均以满洲蒙古补授)……额外侍郎一人。(特简蒙古贝勒贝子之贤能者任之)……题署主事,满洲三人,蒙古五人,乾隆三十六年置。由笔帖式内题补。笔帖式,满洲三十六人,蒙古五十五人,汉军六人,初制,满洲十有一人,蒙古四十一人,汉军二人,康熙二十八年增设汉文笔帖式,每旗各一人。汉军笔帖式每翼各二人。”

工作重点在漠北喀尔喀事务,而康熙朝以准部为要务,乾隆朝进而发展至回部、西藏、巴达克山等诸多地区。随时代不同,皆有自身侧重点所在,因此,对理藩院的研究,应避免始终如一、通论百年的形式,相反,分期研究迫在眉睫。

然而,分时期研究需要相应的档案材料作为支撑。目前学界对理藩院所进行的大规模研究,仍以 20 世纪 80 年代的成果为主。受限于史料开放程度,当时的研究结果均为总体概述,其内容多为宏观介绍理藩院的职能,并无真正研究其运作模式、处理流程、公文体系等内在问题的著作。究其原因,史料不足、无从下手或为根本。在研究中,对于政府机构的建制、沿革、官制、职能等情况,可以通过《清朝通典》、《清实录》等官修典籍充分了解,但机构的具体运行状态、事务处理流程等细节,很难在典籍中觅得其踪。需要借助档案、公文等进行细致爬梳,将一个机构的日常运行状态、模式充分展露人前,在此基础上方可进一步探讨。作为中国古代官僚行政体系的集大成者,清政府的公文运行体系、机构细化程度已经相当成熟,可以说,清代是借助文书治国的典型例证。在清政府的公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文件遗留至今,这批在今天看来属于档案的文件,也构成了清史研究中独具特色的庞大史料群,给后世史家提供了最丰富的史学资源。对于清代档案,学界历来颇为重视,但为何在理藩院研究领域,对此鲜有问津者?个人认为其中主要原因有二:

其一,因边疆民族事务的特殊性,理藩院所有一手公文函件均为满文、蒙文等少数民族文字,并无汉文译本,因此在语言上对研究者提出了极高要求。其二,理藩院题本虽绝对数量并不缺乏,但相比于系统化修撰的《实录》、《起居注》等官书,档案可谓零简残篇,不但卷帙难与匹敌,且事由不一,叙述散碎。倘若不大量占有,充分阅读,不但难以利用,甚至难以查找。故此令人望而却步,以致利用者寥寥无几。

理藩院前期题本的出版,给研究者以极大便利。所谓前期,是指顺治至嘉庆朝时期,该批题本总数超过 5000 件,然而顺治、康熙两朝相加,不过 300 余,仅占十分之一。而雍正朝题本更是片纸无存,杳无踪迹。其余均为乾隆朝产生。但就在这十分之一的数量中,蕴含了丰富的史料价值,其中

顺治朝题本更为集中,于顺治十年至十八年间产生,共 149 份。此一时期,处于清廷入关后的关键时期,其政府职能、治国理念都在自我调适。同时这一时期也是制度研究的空白点,因为《会典》等官书尚未公布,至今缺乏对该时期政体的综合研究。这批题本的出现,为该时期理藩院的制度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理藩院研究情况综述

理藩院题本作为新出史料,目前尚未经过系统研究。而题本只是工作文件,其内容的承载者,及理藩院本身的各种职能,都通过题本内容公诸于世,因此,对题本的研究实际就是对理藩院的研究。现阶段,对理藩院的研究可谓很不理想。关键原因就是长期以来史料缺乏。题本虽然存在已久,但一则并未系统整理,不为大众所知,使用查找多有不便,难以系统利用。次则迄今为止其汉文译本付之阙如,使不通满文的学者难以有效利用。而学界对理藩院的研究,多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为理藩院情况综述。此方面赵云田有开创之功,可谓筚路蓝缕。其《清代理藩院初探》<sup>①</sup>一文发表于 1982 年,为目前可见最早系统研究理藩院机构的论文之一。文章以《大清会典》及《清代理藩院则例》所记为基础,全面论述了理藩院的设置、职能、沿革、流变等方面,并且据此分析了其设官、管辖范围、组织特点等基本层面。今日看来,此文开创了理藩院研究的先河,很多结论时至今日仍然可信,例如提出理藩院有参与军事、参与议政、管理宗教、赈济灾荒等职能,所管辖者包括漠南漠北、漠西厄鲁特蒙古、西藏、回部,甚至俄罗斯也在其所辖事务范畴。同时也明确提出“清代理藩院职能,随其机构的不断完善,也有一个不断扩大的过程”。<sup>②</sup>但此文的不足也显而易见,由于发表时间较早,囿于史料,一些推论今日看来难以成立。例如其提出:“最初,(理藩院)只管理漠南蒙古诸部事务,并负责处理对俄外交。康熙年间扩及到厄鲁特蒙古和西藏地区。乾隆朝中叶开始管

① 赵云田《清代理藩院初探》,《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 年 01 期,第 18-26 页。

② 同上,第 20 页。

理新疆回部及大小金川土司诸事。”<sup>①</sup>而在《理藩院满文题本》中可见,顺治一朝,理藩院不仅处理漠南蒙古事务,对漠北喀尔喀蒙古、厄鲁特蒙古、西藏等地,皆有涉及。因此,新史料的发现,对补充订正前人研究意义重大。

同一年,赵云田还以历史掌故介绍的形式,发表了一篇题为《我国最早的民族事务管理机构——清朝理藩院》<sup>②</sup>的短文。以一页的篇幅介绍理藩院,其形式属于历史掌故丛谈,普及意味多于学术研究,故本处不予细谈。

赵云田发表于1984年的《清代理藩院的设置和沿革》<sup>③</sup>一文,将探讨重点放在了两个方面:其一,理藩院及其前身蒙古衙门的成立时间。其二,清朝理藩院发展的三大阶段。关于理藩院成立时间,一向史无明文,因此只能从后世记述中寻找证据。通过对《清太宗实录》、《满文老档》两部史料以及《清史稿》的分析,作者提出《清史稿》中“蒙古衙门成立于崇德元年的观点”能够成立,并以当时后金一清面临的政治、边务局势,提出了几点相关佐证。本文的第二部分提出了理藩院发展的三阶段说,实际上是对《清代理藩院初探》中“理藩院经历不同阶段”一说的扩展。作者认为,理藩院在崇德到顺治年间为草创阶段,康乾时期其组织机构渐趋完善,嘉庆后到清王朝灭亡时期理藩院最终改头换面,消亡于历史中。<sup>④</sup>此二说均引发了相关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尤其是理藩院成立时间,此后有学者提出异议,促成了学术讨论的产生。

不过其中也有不足之处,虽然作者完善并扩展了理藩院阶段论,但是论述依据主要是理藩院机构设置的变迁。实际上,随着清王朝政治形势的发展,不仅衍生了大量前所未见的机构与人员,即令同样名称,同一机构,在不同时期或有不同内容,或有不同处理事务方式,这些巨大差异无法通过条列名称来表现。

例如,在康乾时期,喀尔喀归附清朝,其朝觐、年班、供赋等等均被纳入

① 赵云田《清代理藩院初探》,《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01期,第20页。

② 赵云田《我国最早的民族事务管理机构——清朝理藩院》,《中国民族》1982年03期,第40页。

③ 赵云田《清代理藩院的设置和沿革》,《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01期,第97-102页。

④ 赵云田《清代理藩院的设置和沿革》,《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01期,第99-101页。

清朝行政体系,有了固定模式,因此《理藩院则例》、《大清会典》等史料中辟有专章记载。然而顺治时期,喀尔喀等地尚未归附,但与清朝时有往来,或为通使交流,或为军事互动,亦敌亦友,并无固定成例可寻。《理藩院题本》中,可见理藩院处理类似事务,均须以当时既定国策、基本战略随机应变,制定相应策略。甚至皇帝时常亲自裁定,决断最终执行方式。是以清初虽为机构草创时期,然而不代表其政务处理能力不足,同时也不能将当时情况与《会典》等记载等量齐观,仍须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李文琪《清代理藩院发展的职能与完善——读〈钦定大清会典〉》<sup>①</sup>,属于较近时期作品,但并未提出值得注意的新观点。该文以康熙、雍正、光绪三朝《会典》记录为依据,对理藩院职能、机构设置进行了梳理,然而文章同样仅仅限于《会典》所记,通过比较三朝会典内容的不同,讨论机构变迁。这种方法虽然简便,不过远远不能反映翔实细致的情况。首先,正如前述,会典所记仅为机构设置,即使机构相同,其处理事务的流程方法也随时间不同而大异其趣。其次,康熙、雍正、光绪三朝时间跨度极大,而三朝《会典》中均无机构设置的具体时间与背景。因此,通过简单比对只能得出“三朝机构设置有所不同”的结论,但对于深入研究理藩院构成于事无补。

除却对理藩院整体情况进行综述,另一个研究重点集中于理藩院某一职能的探讨。开创之作应为发表于1981年的赵云田《清朝理藩院和中俄关系》<sup>②</sup>。该文集中探究了清朝为何将对俄事务交由理藩院负责,以及理藩院在处理与俄国相关贸易、宗教、人员等问题时的具体实行办法。该文集中了当时可以利用的主要文献,对中俄交往中理藩院发挥的作用进行了阐述,同时提出“理藩院和礼部两者的职能常常相互交错”。<sup>③</sup>对于理藩院处理的中俄外交事务,顺治朝《理藩院题本》同样有记载,恰是对此文的补充。而后一观点,在题本中可以得到充分证明,甚至可以说,通过题本,我

① 李文琪《清代理藩院发展的职能与完善——读〈钦定大清会典〉》,《文教资料》2007年5月号下旬刊,第130-132页。

② 赵云田《清朝理藩院和中俄关系》,《齐齐哈尔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01期,第108-113页。

③ 同上,第109页。

们能看到理藩院因外藩事务皆须经其手,从而与六部的职能均有不同程度的交错。因此该文至今仍然具有很大参考价值。但是最大的问题仍然是史料不足,无法对理藩院具体运作模式进行探讨。所用史料,除《实录》、《清朝通典》等传统史料外,还运用了一些俄罗斯与西方学者的记述、史书、研究论文等。对理藩院所起到的作用,只能根据此类史料约略提及,缺乏理藩院方面的一手记载,这也是客观条件制约的结果。

《略谈清代理藩院对西藏的治理》<sup>①</sup>,为赵云田发表于1984年的另一篇文章。与上文相同,本文将考察点转入清朝通过理藩院对西藏所采取的各种政策。相较于上文,该文篇幅短小,对理藩院职能的叙述也略为简单,尤其在清初部分,虽然提到了顺治十年对五世达赖的接见与册封,以及设立唐古特学两件重要史实,但均为一笔带过。除理藩院本身史料当时阙如外,很可能与当时藏文史料尚未大规模翻译有关。藏文史料例如《五世达赖喇嘛自传——云裳》等重要材料,均对此问题有重大参考价值。而该文重点列举了清朝驻藏大臣设立后,理藩院参与其间的作用。这也进一步证明,后世官私著述,皆自清廷在西藏的施政机构设置完善后,方有翔实充分之记载。清初顺治时期,清廷尚未建立如后世驻藏办事大臣一般的常设官员与机构,故理藩院涉藏事务并无一定之规以遵循。

正因为理藩院史料的缺乏,使得研究者难以对理藩院这一机构本身作出更深研究。相比之下,对现存记录理藩院典籍、则例等文本的研究数量更多。苏钦《〈理藩院则例〉性质初探》<sup>②</sup>为较早对理藩院相关文本进行研究的文章之一。该文对《理藩院则例》的基本性质、编纂情况、体例内容作了全面探讨,指出该则例“几乎全部沿用了《蒙古律例》的规定。《理藩院则例》中关于蒙古地区的规定所占比重最大,规定的也最详细全面,这和理藩院全面统理蒙古事务有密切关系”。<sup>③</sup>另外指出“它还十分注意协调与《大清律例》等内地法律法规的关系”。<sup>④</sup>作为一部嘉庆年间开始编纂的法律条

① 赵云田《略谈清代理藩院对西藏的治理》,《西藏研究》1984年03期,第94-95页。

② 苏钦《〈理藩院则例〉性质初探》,《民族研究》1992年02期,第75-77页。

③ 同上,第76页。

④ 同上。

文,《理藩院则例》是目前研究理藩院学者运用最多的史料之一。可以说,《理藩院则例》是迄今为止理藩院工作的集大成之作,其中包含了理藩院各阶段事务处理方法的汇总。作为该论文关注点的清初顺治时期,虽然很多方面难以与成熟后的体例对接,但基本思路、基本方向均已奠定。在《理藩院题本》中,顺治朝处理蒙古司法事务的题本最多,可以说,是理藩院处理蒙古司法事务最鲜明的体现,因此其与《蒙古律例》、《大清律例》等外藩内地法律之关系有详查之必要。通过清初具体事务处理过程,以后世《理藩院则例》体现的机构职能相佐证,确实可对理藩院机构有更深刻的认识。

鉴于《理藩院则例》为条例文献中集大成者,而理藩院研究中汉语史料稀缺,故该史料有很高的研究价值,在文本分析与运用角度对此着力者不乏其人。其中赵云田《清朝〈理藩院则例〉的整理和运用》<sup>①</sup>一文,是对《理藩院则例》至当时为止使用、整理情况的集中说明。作者在文中回顾了我国学界对《理藩院则例》一书整理使用的历史,对当时各个《理藩院则例》整理本的优劣得失作出大致评价,在肯定了前人成绩、该史料的珍贵地位的同时,也指出对《理藩院则例》的学术价值尚未充分挖掘,并指出了一些可开发的方向。

对于《理藩院则例》体现的司法精神来源,计有徐晓光、陈光国合著《清朝对“蒙古例”、〈理藩院则例〉的制定与修订》<sup>②</sup>、杨选第《〈理藩院则例〉与〈卫拉特律令〉的比较看其民族法规的继承性》<sup>③</sup>、赵云田《〈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sup>④</sup>,阐述了理藩院与蒙古方面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三文侧重点也有所差异:徐、陈一文着重探讨了“蒙古例”与《理藩院则例》二者的制定过程,并且对赵云田所持“乾隆年间已有《理藩院则例》”的观点提出质疑,该文对两部律法之间的联系作出如下结论:“乾隆时期民族统治的重点是蒙古族,民族立法的重点是蒙古例,因此《蒙古律例》和很多未

① 赵云田《清朝〈理藩院则例〉的整理和运用》,《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1年02期。

② 徐晓光、陈光国《清朝对“蒙古例”、〈理藩院则例〉的制定与修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4年03期,第52-57页。

③ 杨选第《〈理藩院则例〉与〈卫拉特律令〉的比较看其民族法规的继承性》,《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8年06期,第25-29页。

④ 赵云田《〈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清史研究》1995年03期,第106-110页。

曾入律的稿案,是理藩院处理蒙古地区行政事务、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和日常事务的基本准则。在正式编纂《理藩院则例》以前,通常将《蒙古律例》称之为《蒙古则例》,又因当时蒙古地区的事务是由理藩院管理的,《蒙古则例》也是由理藩院编纂的,所以有时又把《蒙古则例》称之为《理藩院则例》,或简称为《则例》。但此《则例》,究非嘉庆朝及其以后的《理藩院则例》。”<sup>①</sup>该结论正确与否,关乎史料来源,以及使用时的准确程度,可谓意义重大。此文发表于1994年,而最新研究结果表明,该结论有很高的可信性。赵云田先生所持乾隆朝《理藩院则例》已然编纂的观点,尚不能得到有效证明。<sup>②</sup>

而赵云田本人的文章,则是侧重通过《蒙古律例》与《理藩院则例》二者具体条文的同异,阐述二者间关系。文中第一部分考证了嘉庆与乾隆年间两次刊刻《蒙古律例》的条文变化,并分析了这些变化的原因。通过与嘉庆朝编纂的《理藩院则例》相互比较,作者认为:“《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是两部内涵不尽相同的书。尽管《理藩院则例》修纂时吸取了《蒙古律例》的某些成分,也不能将前者看做后者的续篇。”<sup>③</sup>实际指出了两部律法虽然有路经、渊源联系,但绝不能简单等同,只能从中探讨清代对蒙古法规的制定依据与治理精神。

杨文是对《理藩院则例》与《卫拉特律令》的相互比较。与《蒙古律例》不同,《卫拉特律令》并非清朝编纂的对蒙古法律,而是卫拉特与喀尔喀二部为抵御外敌,于1640年以盟誓方式宣布。该律令以蒙古习惯法为基础,以管理当时蒙古社会生活、军事等行动为目的,是典型的蒙古民族法律习惯的产物。如果说《蒙古律例》与《理藩院则例》比对,目的在于研究清朝针对统治、管理蒙古地区中不同情况、不同侧重时采取的不同策略;那么通过与《卫拉特律令》的比较,我们可以看到:究竟清朝对蒙古以至

① 徐晓光、陈光国《清朝对“蒙古例”、〈理藩院则例〉的制定与修订》,《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4年03期,第53页。

② 赵云田点校的《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2006年由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但据达力扎布《关于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四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1年)一文考证,该史料所用底本,应为嘉庆朝编纂之《大清会典》中关于理藩院之材料,并非理藩院自身所纂《理藩院则例》。

③ 赵云田《〈蒙古律例〉和〈理藩院则例〉》,《清史研究》1995年03期,第110页。